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A	泰信汇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02	01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40%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4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40%）＝9,960.16 元

申购费用＝10,000－9,960.16 ＝ 39.84 元

申购份额＝9,960.16 /1.1500＝8,661.0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则其可得到 8,661.0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2000＝41,666.67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可得到 41,666.67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

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天）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0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年，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年，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本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泰信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A 类：290001、B 类 002234、E 类 002235)、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 类 290007、C 类 291007)、泰信发展主题混合（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 200（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A 类 290012、C 类 002583)、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代码:290014)、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泰信鑫选混合（代码：A 类 001970、C 类 002580)、泰信互联网+混合（代码：001978)、泰信智选成长混合（代码：003333)、泰信鑫利混合（代码：A 类 004227、C 类 004228)、泰信竞争优选混合（代码：005535)、泰信双债增利债券（代码：A 类 004781、C 类 004782)、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代码：A 类 011273、C 类 01127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代码：A 类 013057、C 类 013058)、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代码：A 类 013469、C 类 013470)、泰信均衡价值混合（代码：A 类 013757、C 类 013758)、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代码：A 类 013743、C 类 013744)、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代码：A 类 013072、C 类 013073)。其他销售机构转换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泰信汇盈债券 A 份额与泰信汇盈债券 C 份额）之间暂时不开通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每期扣款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高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 岳红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魏洪亮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8 层 C1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魏洪亮

7.2 非直销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